

东营市工程设计行业自律公约

（讨论稿）

为维护我市工程设计市场秩序，确保工程设计质量，提高行业的整体素质和道德风尚，保护工程设计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在工程设计行业建立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互相监督、共同发展的自律机制。经与全体会员协商特制定本公约。

第一条 本公约为工程设计行业公约，凡在东营从事工程设计业务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公约。

第二条 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工程设计成果深度应满足国家、省、市规范、规定要求，保证工程设计质量。

第三条 坚持依法执业。工程设计单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更不得出卖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印章，也不得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编制的设计文件代盖图签、印章。工程设计单位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挂靠，许可其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工程设计业务。工程设计单位及员工不得挂靠其他设计单位，利用其资质从事工程设计业务。

第四条 在东营从事工程设计业务活动的单位应当将工程设计承包合同中的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合同额（或单价）等在市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油田地面项目和输变电项目除

外)。外市进东营设计单位在申请业绩登记前应当到市协会进行本公约的签约，并提供该单位在东营基本信息复印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对该单位在东营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设计项目承包合同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第五条 努力提高技术装备水平，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保证设计成果的合理性和先进性。不使用落后技术和淘汰产品，不违反规定指定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第六条 以诚信为本，讲求职业道德。依法签订设计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规范合同管理，不准搞“阴阳合同”，不得以货币、实物等形式返还设计费。自觉维护和规范工程设计市场行为，努力营造有序公平竞争的工程设计市场。

第七条 相互尊重维护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剽窃、不抄袭、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设计成果。

第八条 不迎合、迁就建设单位或业主的违法、违规或者违背本行业利益的不合理要求，对恶意压低设计费、缩短设计周期的要求进行集体抵制。

第九条 各工程设计单位有义务监督和举报违反自律公约的行为。

第十条 自律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在东营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单位进行自律公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并公布或通报监督检查情况。

第十一条 各工程设计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必须认

真做好配合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及档案资料。自律委员会的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秉公处理的原则。自律委员会成员如与公约投诉有利害关系，应予回避。

第十二条 自律委员会接到违约举报后，组织有关专家（三人以上）进行调查（被举报单位人员不得参与调查工作）。根据调查结果，由自律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十五天内可向市协会提出申诉，由市协会组织核实并公布审核结果。

第十三条 对自觉遵守本《公约》，自律信用状况良好的单位，实施以下奖励措施：

1、通过协会简报、网站等媒体向社会披露其良好的信用信息；

2、行业内通报表彰，信用体系予以加分；

3、向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机构和单位提出给予在企业年检、资质升级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建议。

第十四条 惩处方式：

（一）诫勉约谈；

（二）书面警告；

（三）协会通报批评；

（四）取消行业评先资格；

（五）建议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其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外市进东营单位清出东营工程设计市场；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其企业资质证书或个人执

业资格证书。

第十五条 处罚

（一）违反本公约第三条规定的，由市协会报行业主管部门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承担法律责任。

（二）既不签订自律公约，又不进行合同公示的，发现一次责令改正，发现两次由市协会书面通报批评，并报告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

（三）出现以下情况的，市协会书面报请行业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工程设计资料严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的，给予全市通报批评（登东营建设信息网或东营日报）；情节特别严重的：其中本市单位处以停业整顿，外市进东营单位将其清出东营工程设计市场。

第十六条 本公约自会员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公约由东营市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